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賴彥汝（即張華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7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9-NF-0001082~109-NF-0001082 110-NF-0001124~110-NF-0001124	2	200,000	
2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234~106-NE-0000242 107-NE-0000309~107-NE-0000316 108-NE-0000366~108-NE-0000371 109-NE-0000458~109-NE-0000464 110-NE-0000556~110-NE-0000558	33	330,000	
3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17975~106-ND-0017982 107-ND-0018193~107-ND-0018197 108-ND-0018364~108-ND-0018372 109-ND-0018642~109-ND-0018649 110-ND-0018903~110-ND-0018906	34	34,000	
4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319 107-NX-0000478 108-NX-0000636 109-NX-0000790	5	1,447	

(續上頁)

01

		110-NX-0000939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陳俞瑄